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延遲寄發 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考慮到本地市況轉差及環球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與賣方現正重新商討收購協議之條款，預料有關條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締結及落實。

由於尚需更多時間(其中包括)(i)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ii)編製國訊醫藥集團之經審核賬目；(iii)更新本公司之負債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度聲明；及(iv)編製經擴大集團(包括國訊醫藥集團及本公司)之備考報表以便載入該通函內，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延遲至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或之前。

謹提述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發表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收購事項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內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該通函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於發表該公告後，須於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其他披露事宜；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其後已延遲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i)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落實有關收購事項的中國法律意見及(ii)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落實國訊醫藥集團的財務資料。

考慮到本地市況轉差及環球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與賣方現正重新商討收購協議之條款，預料有關條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締結及落實。

由於尚需更多時間(其中包括)(i)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ii)更新國訊醫藥集團之經審核賬目；(iii)更新本公司之負債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度聲明；及(iv)編製經擴大集團(包括國訊醫藥集團及本公司)之備考報表以便載入該通函內，故董事認為需要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延遲至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宏先生、梁雋女士、王慧女士、韋健亞女士及李湘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潤權博士、陳凱寧女士及黃崇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